

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身心健康及活動、就業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文處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、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組長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及教職員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
- 一、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方針及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計畫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事項。
 - 四、負責本會業務之督導工作。
 - 五、每學期向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工作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須陳報校長室核定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長、副校長與會指導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